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申请中长期授信 4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七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子公司担保实际额为 0。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